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李韋霆

相對人 林旺

關係人 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旺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6月15日及110年12月16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410,000元、6,050,000元及1,08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均為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林旺邀同關係人陳美珍為一般保證人，於109年至110年間，簽發貸款契約1紙、借款契約3紙，分別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、705,348元、700,000元及197,544元，借款期間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9,295,07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、貸款續約

01 增補契約書、借款契約、放款明細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
02 年9月1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
03 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9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10 事執行處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5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宜寧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113.00	1分之1	林旺(1分 之1)		

16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99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 000	宜昌四街7巷 5號	宜寧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 層 64.13 二 層 63.25 三 層 63.25 屋頂突出物5.41	196.04	陽台	12.24	平方公尺	1分之1	林旺(1分 之1)			

17 附記：

18 一、請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19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01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3 住址）。

04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5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